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350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李春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壹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參佰零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依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8月14日申請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5月2日向日盛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39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日盛商銀將該筆

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交易明細、債權讓與契約書、登報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敏慧